

贺兰县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定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贺兰县公安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扣《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精神，切实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为构建和谐贺兰创造了良好环境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0 年，贺兰县公安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9214 条。

1、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。2020 年贺兰县公安局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542 条。

2、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主动公开情况。2020 年贺兰县公安局通过政务微博发布政府信息 7212 条，通过政务微信发布政府信息 1243 条。

3、通过报刊、电视、新闻网站等传统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0 年贺兰县公安局通过报刊、电视、新闻网站等传统渠道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217 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

2020 年，贺兰县公安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（三）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机制。

1.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。为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县局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、分管局领导为副组长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制大队，同时配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干一名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形成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一级抓一级、层层落实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制。

2. 完善公开工作机制。县局编制了《贺兰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和《贺兰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从组织机构、公开范围、公开形式、公开时限、公开程序、申请方式、监督方式等方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，通过制定工作规范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。

3. 强化工作保障落实。一是制定了《贺兰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》，明确各相关责任部门的职责，定期对各部门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，以考核促公开，确保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得到落实；二是严格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，“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、敏感信息不上网、隐私信息要遮掩”的原则，对发布的每一条信息，从文字、内容、时效上严格把关，逐一审查，保证公开信息质量；三是积极组织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强化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为保障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提升对贺兰公安工作的满意度，2020年，贺兰县公安局不断开阔工作思路，丰富载体，全力创新信息公开方式。一是积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网上公安局和微信、微博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新闻媒体、电子屏幕等宣传媒体平台及时主动发布便民服务信息、治安警情等政府信息，进一步强化了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日常事务办理、预防违法犯罪并提高自我保护和防范水平等重要信息的发布，更好的发挥了服务群众的职能，拉近了警民间的距离，密切了警民关系。二是依托“互联网+公安政务服务”平台，办理群众申办事项81件，答复业务咨询事项327件。三是依托“警民恳谈”、警企座谈、“相约警务室”等“开门评警”活动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建立和谐警民关系，今年以来，县局共组织开展“开门评警”活动10余次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意见建议，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。四是依托互联网与网民开展互动交流，通过各类问政平台受理转办的群众投诉、举报以及意见建议1829件。回复时间注重实效、回复内容做到规范。

（五）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

把握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方向和重点，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。

1. 推进权力配置信息公开。一是推进公安机关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。结合法律法规修订和国务院相关政策，及时对权责清单修改、调整，并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；二是全面公开

财政预决算信息，完善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，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确保实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、应上网、尽上网”，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。今年以来，贺兰县公安局公开财政信息 2 条。

2. 推进营商环境信息公开。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在振兴经济发展，营造优质法治环境中的职能作用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按照能放则放、应放尽放的原则，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，各服务窗口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、办事条件等信息，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。今年以来，通过“网上办、掌上办、预约办”等途径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 20 起；召开警企座谈会 30 余次；对全县企业开展各类检查指导 150 次，组织各类安全生产培训活动 48 场，全力确保企业内部安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1	0	2234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0	0	4588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6	0	1035
行政强制	4	0	368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5	1680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没有现成信息	0	0	0	0	0	0	0	

	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不足。

2020年度，贺兰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新的进展，但与人民群众的生产、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相比，仍存在一定差距。一是思想认识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；二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；三是业务能力还需加强。

(二)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

1. 进一步加强对公开工作的重视。继续组织县局各单位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提高各单位对政

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明确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，知晓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和义务，加强督查考核力度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。

2. 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加强日常管理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以服务群众为目的，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开设的各个栏目，加大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，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，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，方便群众知情和监督。

3. 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。积极组织相关业务人员通过加强教育培训、交流学习等多种形式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、自觉性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贺兰县公安局

2021年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